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
承辦人：楊美娟  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1  
傳真：02-87897604  
E-mail：yangmc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1020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360000000G\_1100102021\_doc1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0年11月10日「研商營造綜合保險(CAR)及安裝  
工程綜合保險(EAR)基本條款執行事宜會議」會議紀錄1  
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  
土保持局、直轄市政府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  
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羅處長天健、法規委員會、企劃處

電 208-30-39 文  
交 08-30-39 章

裝

訂

線

採購管理科 收文：110/12/03



1100319915 有附件



# 研商營造綜合保險(CAR)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(EAR)基本條款 執行事宜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0年11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本會第1會議室

主持人：羅處長天健

出席單位與人員：(詳會議簽到表)

紀錄：楊美娟

主席致詞：略

## 壹、會議緣由：

- 一、「營造綜合保險(CAR)」及「安裝工程綜合保險(EAR)」保險契約條款列有「……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需予修復或重置時，除約定不保事項外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」文義似有需予修復或重置，保險公司始負賠償之責，而有未能達保險目的之虞，爰本會訂定「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」並將「保險單載明需修復或重置時，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」列為錯誤態樣。
- 二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金管會)110年2月5日來函表示保險契約第1條內容，非指不予修復或重置時，保險公司得以拒賠，並續於110年7月30日來函補充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下稱產險公會)提供之理賠實務釋例(附件)，供本會公開於本會網站，爰建議本會刪除錯誤態樣一、(五)。
- 三、本會認為除永久性工程之理賠外，對於臨時性設施損毀或滅失部分，保險公司亦須負賠償之責，另保險契約之文字，宜更為明確；臨時設施待拆除時遭受毀損或滅失，仍有財產價值之損失，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之情形，似未能發揮保險功能。又本會蒐集之文獻，保險契約似為配合再保條款，而其內容似為「保險理賠之計算按需予修復或重置之方式，而非須修復重置始予理賠」之意，似因翻譯之文義未臻精準所致，宜更為明確，爰召開本次會議討論。

## 貳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依金管會110年2月5日及7月30日來函及所附產險公會釋例案件，綜合今日的討論予以歸納，保險契約第1條：「……需予修復或重置時，除約定不保事項外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」之文字，非指不予修復或重置時保險公司得以拒賠。
- 二、為利執行更明確化，建議產險公會適時研議營造綜合保險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契約內容；本會也適時研議檢討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。
- 三、請產險公會就110年7月30日所提供的釋例，如不予理賠係因其屬非保險標的之內容，請依實予以註記，避免公開後造成誤解。

## 參、發言紀要：

### 一、金管會：

- (一)本案本會保險局去年起陸續接獲招標單位反映，隨即洽詢工程保險協進會及產險公會提供意見，以監理者角度切入，提供110年2月5日及7月30日2次函文；保險係以損害填補為原則，保險契約第1條「需予修復或重置」係考量工程完工之繼續性，且工程屬動態施工，如屬臨時設施之施工便道、便橋、導水設施損毀，後續無須修復即無額外損失，則保險公司無需負損害填補之責；若廠商有投入設備、材料，因毀損或滅失而受有損失者，保險公司仍需負損害填補之責。
- (二)在921大地震工程保險理賠時，各保險公司解讀上的確有所不同，復亦曾檢討第1條內容，惟因實務上工程態樣太多，爰未修正。經過產險公會多年宣導，保險公司已有共識，現所提供之釋例主要係規範保險從業人員，不要有誤解性之拒絕理賠。
- (三)提供之釋例將再加強註記，亦請產險公會及各保險公司的網站公開釋例，以消彌疑慮；如個案有不合理之理賠，可提供

本會保險局介入協調解決。

## 二、產險公會：

- (一)國內保險契約係參考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安裝險條文，因應我國工程保險、民情及地方需要而修正，非逐字翻譯。
- (二)保險契約非僅檢視第1條內容，基本條款第11條已有不予修復或重置時之理賠計算方式，爰第1條非指不予修復或重置時，保險公司得以拒賠。921大地震之毀損及工址位移致不予修復或重置情形，為保險公司首次遭遇，爰當時各保險公司看法皆有不同，惟921大地震之後，目前應無因不予修復或重置而不予理賠之案例，亦非錯誤態樣之情形。
- (三)未來各保險公司須依金管會110年2月5日及7月30日2次函文辦理，依保險之原理原則處理。
- (四)產險公會提供之釋例案例二之3，將定作人列為共同被保險人，於工程財物損失即可處理；釋例案例四之1，未理賠原因係鷹架未投保營建機具綜合保險；釋例案例四之2，施工便橋為保險範圍，因已完工即將通車待拆除，已無再施作必要，爰未理賠。
- (五)對於臨時假設工程所使用之施工機具，多採損耗費或租金方式預算編列費用，而非材料費用，屬可重複使用，爰不理賠，除有另行投保或須修復主體工程時，需設置臨時假設工程者，始會在理賠範圍。(依保險契約第1條第2項，施工機具需另加保營建機具綜合保險。)

## 三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：

- (一)從保險契約第1條條款字義，確實「需予修復或重置」始負賠償之責意涵，顯有不妥，且本會會員亦常反映，建議刪除此文字，以維其權益。
- (二)保險公司常以「未修復或重置」或「臨時設施毀損」為由，援引保險契約第1條主張不予理賠。

(三)保險係風險移轉，應定位於「有損害即需賠償」，建議保險契約條款文字須明確，以避免爭執並維廠商權益。

#### 四、內政部：

(一)從討論內容顯示，「需予修復或重置」為計算方式而非理賠要件，惟就保險契約第1條觀之，卻為理賠要件，且第11條似屬計算基準而非理賠要件。如係參考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安裝險條文，建議第1條文字可朝此為保險公司計算理賠依據之方向修正。

(二)保險契約約定不明確時，機關、廠商及保險員皆生困擾，於理賠時增加許多行政成本；於理賠有爭議時，文字解釋權在保險業者，期回歸標準解釋，避免未進入理賠階段即被拒絕在外，契約文字仍有調整空間。

(三)保險係為填補損害，以釋例案例二之3估驗為例，類似財物採購預付訂金方式，應於機關驗收接管後，始由機關負擔風險。

#### 五、臺北市政府：每案工程皆須投保工程保險，而工程人員並無保險專業，以工程人員解讀保險契約第1條文字，若不重置或修復，似有不一定會出險或理賠之情形，建議爾後保險契約第1條能修正，以資明確。

#### 六、主席：

(一)依保險法第1條規定，保險係填補被保險人之損害，惟保險契約第1條未見「損害」，卻提及「修復或重置」其非是否有損害之認定標準。

(二)有關金管會110年2月5日函說明二(一)揭示，「考量工程完工之繼續性」部分，惟實務上係有屬保險標的之永久性工程，因地形變化等而決定「不予修復或重置」，此時就已施作毀損部分係受有損害，而仍屬應以保險填補，其即與前述來函之考量工程完工之繼續性不同。

(三)綜觀保險契約之架構，保險契約第1條屬保險事故範圍，第11

條係約定如何理賠之方式，若不在約定保險事故範圍內，自無保險契約第11條之適用；另實務上就保險契約第1條「需予修復或重置」之解釋，雖可能必非如文義，惟從文義上、廠商反映及921大地震時業者之解讀情形等，確實可能造成認知不一，衍生爭議。

(四)產險公會釋例說明案例二之3，其理賠態樣提及「定作人既已將受損案揭承保工程之工程款於事故前，支付予承攬廠商(被保險人)，則該承攬廠商未因該承保工程毀損或滅失受有損害，保險公司無須對其負賠償責任；……」，惟依民法第508條規定，於定作人受領前，施工廠商須承擔風險，若不予修復或重置時，原暫時支付之估驗款，恐遭定作人(機關)追回。爰不因估驗而移轉施工廠商承擔之風險。

(五)釋例案例四應就是否屬保險標的、保險事故範圍先行界定說明，至有無損害屬個案事實認定，建議產險公會協助調整案例內容，再行公開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（下午5時30分）

